

110年宜蘭縣運動會 04-羽球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0年3月6日至7日（6日團體賽，7日個人賽，開始比賽時間：08時30分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羅東鎮立體育館。

第一條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男子組—單打、雙打、團體。
- (二)女子組—單打、雙打、團體。
- (三)混合雙打。

第二條、選手參賽資格：

- (一)戶籍規定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，設籍連續滿（含）半年以上（即民國109年9月1日含以前設籍者，且至報名該競賽種類賽事完成前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）。
- (二)年滿12歲以上(民國97年12月18日以前出生)。
- (三)參賽證明：選手請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、駕照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等證件參賽。
- (四)參賽選手應由參賽單位遴選，取得參賽資格，並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，由參賽單位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由該選手親自填寫本賽會選手保證書，未滿18歲之選手，保證書務必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。

第三條、報名人數規定：

每單位限參加男女各一隊，團體賽註冊選手以10人為限。單、雙打可報二人（組）、團體限報一隊。個人賽每人最多可報名2項。

第四條、比賽規則：

- (1) 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。
- (2) 團體採5點之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打、單打、雙打、雙打、單打。選手不可兼點。

- (3) 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，單、雙打均以21分計算（採用『世界羽聯』最新規則）。
- (4)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1.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 2. 若出賽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）。
 3.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 4.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
- (5) 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依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- (6) 如連場則給予10分鐘休息（請選手事先告知競賽組）。
- (7) 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選手隊員不得異議。

第五條、抽籤原則：個人賽同單位之參賽選手以第一輪錯開為原則，但單項比賽少於4組時不錯開。

第六條、名次判定方式：

男女組名次為各項取前四名，以五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，團體加倍計分，分數相同，以團體名次優先，雙打名次，以此推。（混合雙打不列入男子或女子組）

第七條、比賽用球：

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指定認可之比賽用球。

第八條、各單位參加競賽，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，凡經註冊務須出場，不應任意棄權。

第九條、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下場必須穿著配有各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，否則不准參加比賽。

第十條、本技術手冊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